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35號

原告 王威閔

上列原告與被告藍海水族館即黃俊強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請求如附表請求項目及金額所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1萬81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794元，惟原告所請求者屬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5196元（計算式：2萬2794元 \times 2/3=1萬5196元），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7598元（計算式：2萬2794元-1萬5196元=7598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翁嘉偉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加班費	118萬2816元
2.	特休未休工資	14萬3964元
3.	資遣費	18萬5000元
4.	預告工資	4萬元
5.	提撥勞工退休金	26萬6400元
合計		181萬8180元

